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旭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1,515,385.0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3,884.20	-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44,593.88	-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4,421.65	4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减少2.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8,841,419.51	2,102,289,041.04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6,226,362.17	1,605,392,477.97	2.54

[注]公司以2021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其中,2021年1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0.41元/股调整为0.2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40元/股调整为0.26元/股。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152.3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政府的财政贡献奖励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60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2,03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89,290.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减免退税	2,814,840.00	与经营业务相关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涨以及收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2.91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滑,且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注]公司以2021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其中,2021年1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0.41元/股调整为0.27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40元/股调整为0.26元/股。

二、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68,000	32.05	69,468,000	无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6,975,320	21.68	46,975,320	无	0
王旭斌	境内自然人	11,419,800	5.27	11,419,800	无	0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22,000	4.67	0	无	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511,340	3.93	0	无	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53,000	1.87	4,053,000	无	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85,000	1.7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3,878,181	1.79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409,920	0.65	0	无	0
朱文秀	境内自然人	1,365,000	0.6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2,00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11,340	人民币普通股	8,511,340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878,181	人民币普通股	3,878,18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40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20
朱文秀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320
苏忠军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
万建华	1,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
许甫生	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091,426.29	527,882,98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9,284.99	1,061,720.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891,420.04	166,950,64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8,081.87	922,49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254,845.67	182,227,58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46,757.95	56,376,341.50
流动资产合计	1,017,501,816.81	1,005,421,78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20,477.81	12,106,483.92
固定资产	618,869,987.07	632,071,077.10
在建工程	145,155,516.46	103,566,71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4,229.64	846,794.78
无形资产	137,433,047.44	138,284,66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3,215.63	21,973,83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893,128.65	188,017,6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339,602.70	1,096,867,256.42
资产总计	2,198,841,419.51	2,102,289,04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453,102.40	52,234,699.56
应付账款	159,723,612.77	161,342,642.13
预收款项	82,790.39	199,295.22
合同负债	73,525,326.41	85,466,45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67,844.38	32,962,930.33
应交税费	51,372,245.06	50,623,995.10
其他应付款	48,613,010.66	40,607,07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037,932.07	423,437,09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6,654.78	864,409.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60,470.49	72,595,05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77,125.27	73,459,469.62
负债合计	552,615,057.34	496,896,56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720,000.00	216,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44,477.93	746,844,4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06,150.14	51,306,15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355,734.10	590,521,8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6,226,362.17	1,605,392,477.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6,226,362.17	1,605,392,4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8,841,419.51	2,102,289,041.04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旭芬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515,385.08	330,668,838.63
其中:营业收入	341,515,385.08	330,668,83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110,470.73	264,390,772.17
其中:营业成本	234,471,371.35	205,428,71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1,859.80	2,556,974.65
销售费用	50,444,717.34	44,483,788.40
管理费用	14,476,297.96	14,258,380.89
研发费用	2,856,111.26	1,991,618.63
财务费用	-4,769,886.98	-4,328,709.15
其中:利息费用	525,100.94	114,785.01
利息收入	-5,371,264.24	-4,487,215.07
加:其他收益	11,849,109.60	4,484,73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17.34	74,03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3.64	-10,54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80,537.65	70,826,299.26
加:营业外收入	113,693.65	157,481.55
减:营业外支出	497,435.05	482,25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96,796.25	70,501,522.20
减:所得税费用	12,062,912.05	17,058,07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3,884.20	53,443,44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3,884.20	53,443,44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3,884.20	53,443,442.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33,884.20	53,443,442.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3,884.20	53,443,442.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旭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07,530.95	359,197,17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82.91	1,735,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613.46	15,545,0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18,927.32	376,477,39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99,705.29	204,651,20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1,823.70	43,129,91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6,190.27	24,946,00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6,786.41	38,699,0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34,505.67	311,426,16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4,421.65	65,051,2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1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69,045.15	68,977,05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69,045.15	128,977,0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2,880.77	-128,977,05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774,415.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33.35	5,372,42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33.35	727,146,83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8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4,12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8,90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33.35	641,497,9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88,874.23	577,572,09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41,276.25	207,225,33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530,150.48	784,797,435.65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旭芬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解释”)。“15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 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15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5号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15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执行;该等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含乳饮料	328,481,502.60	323,511,612.32	1.54%
其他	11,658,728.78	6,126,734.13	90.29%
合计	340,140,231.38	329,638,346.45	3.19%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经销	331,034,922.29	322,511,383.27	2.64%
直销	9,105,309.09	7,126,963.18	27.76%
合计	340,140,231.38	329,638,346.45	3.19%

(三)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华东	178,477,322.03	177,115,892.79	0.77%
华中	69,601,061.64	68,671,240.81	1.35%
西南	55,060,673.89	56,986,985.02	-3.38%
华北	5,275,496.90	5,132,521.85	2.79%
华南	13,504,007.25	7,410,218.30	82.23%
东北	4,351,925.96	2,616,504.78	66.33%
西北	2,866,379.90	1,343,839.83	113.30%
电子商务	11,003,363.81	10,361,143.07	6.20%
合计	340,140,231.38	329,638,346.45	3.19%

备注:根据公司地区分布情况,本期电子商务单独列示,2021年第一季度公告时并入了华东地区。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华东	891	17	15
华中	607	24	18
西南	460	29	21
华北	302	17	18
华南	202	9	7
东北	122	2	4
西北	56	8	7
电子商务	26	0	0
合计	2666	106	90

备注:根据公司地区分布情况,本期电子商务单独列示,2021年第一季度公告时并入了华东地区。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